

# 赣州市高招办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高招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高招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高招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高招办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普通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成人高考、教师资格证书考试、

非学历社会证书考试等各项招生考试的报名、考试、宣传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高招办为市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单位部门预算实有人员 15 名，其中在编人员 10 名，借用人员 3 名，聘用人员 2 名。

## 第二部分 赣州市高招办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高招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高招办收入预算总额为 238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非税改革缴款收入时间节点转折导致上年预算含两年高考收入,今年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8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1187.71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073.36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高招办支出预算总额为2386.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0.86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2386.3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6.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4.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6万元，资本性支出1594.35万元；项目支出0.6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2348.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6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高招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25.87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86.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6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去年持平。说明：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赣州市高招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8.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8.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数1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如台、个、辆等)。

#### **(八)赣州市高招办项目情况说明**

无项目支出

####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高招办“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1.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

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同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节约开支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9 万元，同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节约开支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应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